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年度報告

2019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	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7	釋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天斌先生(主席)
彭永輝先生(行政總裁)
彭道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素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先生
施衛星先生
楊仲凱先生

審核委員會

范榮先生(主席)
施衛星先生
楊仲凱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仲凱先生(主席)
彭天斌先生
施衛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衛星先生(主席)
彭永輝先生
楊仲凱先生

策略委員會

彭天斌先生(主席)
彭永輝先生
范榮先生

授權代表

彭永輝先生
湯泰先生

公司秘書

湯泰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滄海路3388號
滄海實業大廈
17及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7樓
17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寧波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海曙區
中山西路218號

中國銀行寧波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海曙區
藥行街139號

股份代號

02017

本公司網站

www.chanhigh.com.hk

業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06,339	1,551,858	1,144,539	733,430	1,356,089
毛利	132,535	194,626	182,047	83,540	147,161
除稅前溢利	127,218	150,486	119,851	27,811	60,679
年內溢利	95,179	108,004	80,328	17,064	41,4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5,179	108,004	80,328	17,046	41,262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82	108,065	371,703	272,198	161,903
資產總額	1,469,515	1,528,439	1,953,205	1,865,848	2,030,637
負債總額	1,142,780	1,267,852	1,149,437	1,047,342	1,170,759
權益總額	326,735	260,587	803,768	818,506	859,8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6,735	260,587	803,768	811,382	852,612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13.2%	12.5%	15.9%	11.4%	10.9%
純利率(%)	9.5%	7.0%	7.0%	2.3%	3.1%
負債比率	0.94	0.23	0.14	0.47	0.68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很榮幸代表滄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

二零一九年，面對世界經濟低迷、貿易摩擦爭端，國內經濟增速下滑，國家加大建築行業的宏觀調控力度，建築市場的競爭更趨激烈等不利的外部條件，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帶領廣大幹部員工知難而進、團結奮鬥，不斷拓寬渠道、搶佔市場，調整結構、提高效率，進一步提升了企業經營規模。

回顧過去的一年，本集團發揮上市公司的平台優勢，通過整合內外部資源，不斷提高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經營業務取得穩健增長，主營業務綜合競爭優勢逐漸增強。在夯實主業的基礎上，本集團整合收購企業資質資源，進一步完善資質體系，並圍繞上下游產業鏈加大科技創新力度。工程質量上，本集團秉承匠心精神，創優爭先取得建築行業多項榮譽，提升整體品牌。內部管理上，本集團不斷完善企業架構和權責分工，加強幹部隊伍管理，多渠道引進技術管理人才。企業文化上，紮實推進各項工作，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牢記「改善人類生活品質，實現人與自然和諧」的企業使命，圍繞企業「學習、創新、務實、擔當」的核心價值觀，振奮精神、紮實工作，重點抓好以下幾個方面的工作：對照行業先進企業，聚焦提高經濟效益；立足主業科技創新，上下產業聯動發展；強化責任安全為先，過程管控質量創優；收購申報資質並舉，持續增強發展動力；全面實施人才戰略，強化人才支撐作用；創新理念改革機制，激發企業發展活力。在新的一年，本集團將力爭取得更好企業經營業績，不斷提升企業價值，以回報社會和股東。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來，全球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本集團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其對商業和經濟活動造成的影響，及評估對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截止至本報告日期，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之動態，就此疫情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現並不可行。

彭天斌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行業回顧

本年度，中國經濟面臨下行的壓力，通過宏觀政策調整，全年經濟總體穩中向好。建築業面對的機遇與挑戰並存，各項國家政策的調整，使得建築市場容量加大、競爭更趨激烈，主要包括：

- 一、基礎設施投資內涵和結構將發生變化。未來以「鐵公基」為代表的傳統基礎設施建設將逐漸減少，而以「人物工」（人工智能、物聯網、工業互聯網）及對傳統基礎設施的數字化改造、新型城市建設所需要的升級產業（如特高壓、城市軌道交通、地下空間建設等）為代表的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市場份額或將逐步擴大。
- 二、建築工程產業化發展。國家住建部發佈的《「十三五」裝配式建築行動方案》明確到二零二零年，全國裝配式建築佔新建建築的比例達**15%**以上，其中重點推進地區達到**20%**以上。根據此套方案提出的目標，各省市都開始了裝配式建築落實方案。大力發展裝配式建築一是可以提高產業效率，緩解建築工人短缺問題；二是可以節能減排，保護環境；三是可以提高工程質量，延長建築使用壽命。
- 三、跨城市群區域建設，交通基建及生態環境市場迎來新機遇。長三角一體化上升至國家戰略，在頂層設計下，區域發展戰略落地加速，交通基礎設施及生態環境建設加速崛起。從屬地性和專業性兩個維度進行考量，本集團總部位於浙江寧波，長三角一體化將直接受益於自身所在區域的需求增量。此外，本集團擁有多項壹級資質和豐富的施工經驗，在承接大型項目時存在較強的競爭優勢。同時，精準脫貧、鄉村振興高規格政策下，貧困地區及農村的基礎設施亟待完善，農村大基建時代來臨。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年收入約為人民幣**1,356.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84.9%**，業務收入主要來自：i) 園林建設、ii) 市政工程、iii) 建築工程、iv) 其他，收入佔比分別是**35.6%**、**36.0%**、**25.0%**、**3.4%**。

本年度，本集團積極整合企業資質資源，完成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的遷移工作，已具備投標能力，開始對外承接水利項目。另外，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等資質的整合工作也已經完成。

同時，本集團新增三項資質，分別是：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中國清潔清洗行業國家壹級資質、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參級資質。隨著本集團資質整合逐步完成，對於二零二零年的業務承接大有帮助力。

本年度，本集團陸續競得阜陽市一道河路（三十里河—航潁路）道路景觀綠化施工工程（中標價人民幣**322**百萬元）、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新城區歡樂海岸灣頭公園市政景觀承包工程（中標價人民幣**113**百萬元）和舟山中央公園建設施工工程（中標價人民幣**166**百萬元）等較大項目，在中標數量和金額上有所增長。

本年度，本集團又有一個項目工程榮獲省級建設工程獎項，奉化溪口鎮武嶺廣場改造工程榮獲的浙江「錢江杯」優質工程獎。另外，還榮獲多項市級、區級工程質量獎項。

風險管理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效益十分重要。本公司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所面對的重大風險，包括投資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並參與制訂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及確保在日常營運管理中妥善實施有關措施。

重要關係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53**名僱員，全部位於中國。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行政和人力資源	70
工程	70
財務及內部審計	30
運營管理	37
採購	8
項目管理及技術團隊	296
質量與安全	35
高級管理層	7
總計	553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我們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工作類型、職位、任職年限及當地市況。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技術專長，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我們設有內部培訓計劃，向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主要專注於建造技術及工作流程等技巧。培訓計劃的目標為培訓我們的僱員並物色人才，旨在於本集團內部激發上進心，培養僱員的忠誠度並納入定製的指導、輔導及培訓。

本年度，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衝突，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任何投訴、通知或命令，或收到我們僱員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申索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聲譽造成重大損害。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細節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q)**及**13**披露。

供應商

本年度，我們向全國**1,295**名供應商作出採購。我們的供應商為中國境內主要從事供應或買賣植物和樹苗及／或建築材料及／或租賃設備及機械的企業實體或獨資經營者。我們維持多供應商政策，並向至少三名供應商尋求購買主要原材料的報價，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此外，為盡量減少成本及交付時間，並鑒於若干標準化建築材料如水泥及鋼材容易在中國獲得，我們往往在可行時向毗鄰項目工地的本地供應商作出採購。我們的採購部保存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該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選擇標準包括價格、質量、及時交付記錄、離項目工地的接近程度、供應能力以及客戶服務。編製每個項目的預算時，我們會計及原材料的潛在價格波動，考慮成本的任何預期增加，並在可行情況下把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國資企業、地方政府、私營市場的物業擁有人及發展商、建設項目的管理或營運實體及建設公司（擔當項目的總承包商並將項目的預先釐定部分分包予我們）。本年度，我們分別有客戶**314**名，當中**221**名為國資企業或地方政府，其餘客戶為私營企業。由於我們主要通過投標取得主要客戶項目且我們獲授的合約大部分按一次性基準獲授，故我們五大客戶的組成各期均有變動。

前景

當前，國際經濟受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不利影響，發展形勢具有不確定性，全球經濟面臨下行風險。

在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全球動蕩源和風險點顯著增多的形勢下，中共中央政治局在部署二零二零年經濟工作會議上明確提出：今年工作「要堅持穩字當頭」，確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圓滿收官。

宏觀調控方面，金融去槓桿政策暫告一段落。在國家加大逆周期調節和改革開放力度的綜合作用下，預計二零二零年基建投資和製造業投資增速略有回升。

財政政策方面，大力提質增效，通過「基層保工資、保運轉、保基本民生」的保障性支出，將財政資金更多投向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數效應的先進製造、民生建設、基礎設施等領域，促進產業和消費「雙升級」，同時通過鞏固和拓展減稅降費成效，提高財政政策的效果和質量。

新型基建方面，中國加快推進國家規劃已明確的重大工程和基礎設施建設，一方面要加快**5G**網絡、數據中心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進度。另一方面針對人口流入地區的都市圈、城市群適當超前基建。不僅可以刺激短期需求，也是國家經濟高質量轉型發展的驅動力。

面對當前的外部環境，本集團從自身實際情況出發，明確思路、紮實工作，才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中立於不敗之地。未來，本集團發展的總體思路：緊緊圍繞以經濟效益為中心，盤活資產、激活人才，在現有產業的基礎上，以項目拓展為抓手、科技創新為引領，打通上下游產業鏈，進一步推進產業融合、發揮協同效應，實現企業持續發展、健康發展和綠色發展。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來，全球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本集團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其對商業和經濟活動造成的影響，及評估對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截止至本報告日期，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之動態，就此疫情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現並不可行。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的人民幣733.4百萬元增加84.9%或人民幣622.7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356.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整體項目數目增加，令本集團全部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上升所致。

與去年比較，於本年度完成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的項目於本年度所確認的收益表列如下：

業務分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	年內完成 項目數量	年度結束時 仍在進行 項目數量	收入	年內完成 項目數量	年度結束時 仍在進行 項目數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園林建設	482,171	34	82	278,636	18	36
市政工程建設	488,029	35	90	266,952	17	41
建築工程	339,629	12	28	163,834	6	18
其他	46,260	9	23	24,008	17	15
總計	<u>1,356,089</u>	<u>90</u>	<u>223</u>	<u>733,430</u>	<u>58</u>	<u>110</u>

本年度，整體項目數量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i) 本年度新增項目較去年有所增加，並且部分以往年度中標項目延期至本年度；及
- (ii) 因本集團獲得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建築工程分部的業務及該分部項下的項目數量有所增長。

園林建設

本集團錄得園林建設分部的收益由去年的人民幣278.6百萬元增加73.1%或人民幣203.6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82.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與去年比較，本年度園林建設項目數量整體增加。

市政工程建設

本集團的市政工程建設分部收益由去年的人民幣267.0百萬元增加82.8%或人民幣221.0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88.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與去年比較，本年度市政工程建設項目數量整體增加。

建築工程

本集團的建築工程分部收益由去年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增加107.3%或人民幣175.8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39.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與去年比較，在本集團得到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後，本年度建築工程的項目數量整體增加。

其他

本集團的其他分部收益由去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92.9%或人民幣22.3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與去年比較，本年度裝修工程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增加，及於二零一九年開始代理業務所產生的人民幣3.3百萬元收益。

提供服務的成本

提供服務的成本由去年的人民幣645.4百萬元增加86.3%或人民幣557.1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202.5百萬元。整體上於有關期間提供的服務的成本的增加與本年度收益的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加76.3%或人民幣63.7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47.2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的11.4%減少至本年度的10.9%。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之收益較去年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並由去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25.8%或人民幣3.4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政府激勵和獎勵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的人民幣61.8百萬元增加5.3%或人民幣3.3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5.1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去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188.6%或人民幣19.8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月度銀行結餘增加以供建設項目資金之用。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去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80.4%或人民幣8.6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溢利增加的影響。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節選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8,975	651,914
合約資產	887,376	824,9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6,964	280,086
	<u>1,893,315</u>	<u>1,756,94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31,622	410,1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297	88,436
合約負債	42,501	62,346
租賃負債	334	—
借款	470,619	337,085
即期稅項負債	116,903	104,247
	<u>1,065,276</u>	<u>1,002,240</u>
流動資產淨值	<u>828,039</u>	<u>754,702</u>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4.7百萬元增加9.7%或人民幣73.3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8.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業績成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	489,317	455,189
呆壞賬撥備	(13,561)	(10,307)
	<u>475,756</u>	<u>444,882</u>
應收票據	7,010	3,963
呆壞賬撥備	(8)	(59)
	<u>7,002</u>	<u>3,904</u>
	<u>482,758</u>	<u>448,786</u>
其他應收款		
建造合約履約保證金及投標保證金	67,202	89,793
應收保固金	76,038	52,656
應收預付拆遷款項	25,626	—
其他	9,828	2,981
	<u>178,694</u>	<u>145,430</u>
呆壞賬撥備	(1,288)	(2,404)
	<u>177,406</u>	<u>143,026</u>
預付款和按金	<u>138,811</u>	<u>60,102</u>
	<u>798,975</u>	<u>651,91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1.9百萬元增加22.6%或人民幣147.1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99.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業績增長。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合約條款已核證工程作出及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78,937	121,754
91至180天	48,497	43,249
181至365天	71,556	69,408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58,089	98,076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67,999	58,360
3年以上	57,680	57,939
	<u>482,758</u>	<u>448,786</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¹⁾	<u>125.4</u>	<u>236.4</u>

附註(1)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去年度的236.4天減至本年度的125.4天，主要由於本年度管理層投入更多努力以追收該等應收款。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的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887,376	824,942
合約負債	<u>(42,501)</u>	<u>(62,346)</u>
	<u>844,875</u>	<u>762,596</u>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額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淨額因截至本年度在建項目數量較去年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收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7,388	76,488
91至180日	30,234	10,614
181至365日	26,477	28,999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21,557	121,703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63,588	96,931
3年以上	82,378	75,391
	<u>331,622</u>	<u>410,126</u>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減少19.1%或人民幣78.5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1.6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於本年度應付款項支付較快以配合業務成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u>112.6</u>	<u>349.0</u>

附註(1) 年度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提供服務的成本（不包括折舊），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八年度的349.0天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度的112.6天，主要由於如上所述應付款項支付較快。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本年度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相關的資本開支共人民幣32.5百萬元，包括取得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所支付的代價人民幣6.7百萬元（7.5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資本承擔。

債項

借款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總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531,000	330,900
有追索權保理貸款	45,102	51,287
	<u>576,102</u>	<u>382,18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和有追索權保理貸款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為5.21%和5.9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34,000元外，且並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可接受的信用證、債權證、按揭、質押、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度／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¹⁾	10.9	11.4
純利率(%) ⁽²⁾	3.1	2.3
股本回報率(%) ⁽³⁾	4.8	2.1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0	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⁵⁾	1.8	1.8
負債比率 ⁽⁶⁾	0.7	0.5
淨負債股本比率 ⁽⁷⁾	0.5	0.1

附註：

- (1) 年度毛利率按毛利除以各年度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年度純利率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年度股本回報率按各年度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年度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純利除以各年度年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各年度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年度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負債比率按各年度年末借款總額除以各年度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 (7) 年度淨負債股本比率按各年度年末的淨借款（即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借款總額）除以各年度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去年的2.1%增加至本年度的4.8%，主要由於今年利潤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去年的0.9%增加至本年度的2.0%，主要由於今年利潤增加。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持平。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主要由於本年度貸款總額增加以作營運之用。

淨負債權益比率

淨負債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八年的0.1改變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主要由於日常運營和收購使用了現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除於「資本開支」部分中披露之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董事會報告」一節中「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部分中披露之外，本集團概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中所披露，貿易應收款人民幣5.8百萬元被質押給貸款方，作為貸款的擔保。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力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營運主要在中國，並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滙率風險很低。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董事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討每筆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集中情況。我們已落實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董事密切監控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我們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乃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使我們面臨信用風險的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保持充足現金儲備應對其短期及更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作分析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該等存款及借款因應當時的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基於預期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在可見的將來保持穩定，相關風險不重大。

執行董事

彭天斌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為滄海建設的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滄海控股集團的主席。彭天斌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企業政策裁斷以及策略規劃。彼現任滄海控股集團的總經理、董事及法律代表。

彭天斌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計算機應用文憑。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於園林及公用工程建設行業獲得逾19年的經驗。

彭天斌先生是執行董事彭道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的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永輝先生的哥哥。

彭永輝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財務營運及內部管理。彭永輝先生管理本集團的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等部門。彼亦負責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其他相關事宜。

彭永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從長沙理工大學取得公路及城市道路工程文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通過網絡課程從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從清華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受聘為清華經管校友企業家導師。彼擁有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彭永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彭永輝先生是執行董事彭道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的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彭天斌先生的弟弟。

彭道生先生，64歲，本集團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彭道生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及質量控制。由於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加入本集團，彼等逐漸接管日常業務營運。彭道生先生現時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方向及重點。彼現任滄海建設的董事及法律代表。

彭道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從長沙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園林及公用工程建設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彭道生先生成立滄海建設並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滄海控股集團成立，彭道生先生獲委任為滄海控股集團的總裁。

彭道生先生是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的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彭天斌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永輝先生的父親。

非執行董事

王素芬女士，58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負責就主要業務決策向董事會提供客觀建議及判斷。

王素芬女士於貿易業務累積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彼成立寧波市鄞州天寶貿易有限公司，專門從事貿易，並擔任該公司的法律代表及總經理。

王素芬女士是執行董事彭道生先生的配偶，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彭天斌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永輝先生的母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於一九九六年，范先生取得執業稅吏資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范先生一直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從安徽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范先生完成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研究生高級課程。

范先生於加入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前任職於廣州天河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

施衛星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從同濟大學畢業，取得建築學（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取得同濟大學結構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取得同濟大學工程博士學位。施先生現為同濟大學的教授。

楊仲凱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天津君輝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會議主席。

楊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楊先生透過福林德斯大學境外項目之一取得其文學碩士（經濟與貿易的國際關係），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從清華大學取得高級亞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年起一直擔任天津君輝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會議主席。

高級管理層

湯泰先生，46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主管財務部。彼負責監督財務管理、監管合規以及本公司的申報義務。在加入本集團前，湯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約15年。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葛偉龍先生，59歲，寧波弘源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職於寧海水利局水利水電總公司、寧海金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京中兆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原水集團寧波白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溫州建築學校土木工程、北京大學人文學院法律專業文憑及工程師證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蔣立波先生，47歲，滄海建設總經理。彼擁有江南大學工程管理專業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專業技術職稱。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滄海建設。同時兼任寧波大學碩士研究生指導教師、寧波市民建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寧波市風景園林協會常務理事、寧波市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等社會職務。曾榮獲「中國風景園林學會優秀項目經理」、「浙江省風景園林學會先進工作者」、「寧波市市政行業優秀職業經理」、「鄞州區優秀建築業企業家」、「寧波市十七屆優委企業家」。

楊建南先生，51歲，為本集團品質控制部主管。楊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生產品質。楊先生畢業於浙江農業大學（新浙江大學的前身），取得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就職於寧波榮山運動場包房工程有限公司。

王日喜先生，3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主管行政部門。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職於寧波華晟輕工集團及銀億集團。彼持有浙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以及經濟師資格。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公司秘書

湯泰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有關湯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向其客戶提供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設及維修服務。此外，本集團承接建造工程及裝修工程，及提供其他服務（如提供養護及古建築修復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向國資企業及地方政府提供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收益的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9。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載於第6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5頁的「主席報告」內。本集團未來業務上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前景」一分節內。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頁的「財務摘要」。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7.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對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更改，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調整 所得款項 用途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報告日期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本報告日期 尚餘金額 (百萬港元)
收購於市政項目（包括但不限 於公路項目及水務項目） 具備壹級資質及證書的建設公司	195.8	120.2 (附註1)	75.6
收購或戰略投資於長江三角洲 具備壹級建築設計資質的 建築設計公司	91.4	7.5 (附註2)	83.9
收購或成立一家具備檢驗、分析及 測試建設所用來料及／或檢驗及 監督建築工程資格認證的 新檢驗中心	7.9	—	7.9
一般營運資金	20.2	20.2	—
總計	315.3	147.9	167.4

附註：

1. 本集團取得多項建築許可證，包括中國的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資質連同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以及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6.0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合共人民幣103.1百萬元（120.2百萬港元）。
2.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取得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代價為人民幣6.7百萬元（7.5百萬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67.4百萬港元目前持有於銀行存款，並擬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的建議分配方式應用。該等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末前使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佔總採購的9.9%，而向五大供應商採購則佔其總採購的36.3%。

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8.7%，而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則佔其總收益的31.1%。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年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70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29,174,000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由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彭天斌先生(主席)
彭永輝先生(行政總裁)
彭道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素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先生
施衛星先生
楊仲凱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期三年。有關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該等交易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或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本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553名全職僱員。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已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亦會參考可比較市場慣例及員工資歷釐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13。

董事資料更改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g)段董事須予披露且已披露之資料並無更改。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彭永輝先生	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附註1)	451,170,000	72.95%
	配偶權益(附註2)	1,610,000	0.26%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14,000	0.03%
彭天斌先生	第317條下的權益(附註4)	452,994,000	73.24%
彭道生先生	第317條下的權益(附註4)	452,994,000	73.24%
王素芬女士	第317條下的權益(附註4)	452,994,000	73.24%

附註：

- (1) 浩程由彭永輝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擁有，而天鈺由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擁有。彭永輝先生，即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中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2) 1,610,000股股份由彭永輝先生的配偶持有。
- (3) 214,000股股份由彭永輝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 (4)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及彭天斌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於彭永輝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任何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方式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不為任何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得任何其他實體法團有關權利安排之訂約方。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浩程	實益權益(附註1)	226,170,000	36.57%
天鈺	實益權益(附註1)	225,000,000	36.38%
浙江甬創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附註2)	35,944,000	5.81%
樓璋亮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35,944,000	5.81%

附註：

- (1) 浩程由彭永輝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彭永輝家族信託乃由彭永輝先生建立的以彭永輝先生及其「彭」姓後裔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另一方面，天鈺由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彭天斌家族信託乃由彭永輝先生建立的以彭天斌先生及其「彭」姓後裔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永輝先生作為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浩程及天鈺根據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樓先生擁有浙江甬創實業有限公司70%股權。因此樓先生被視為擁有浙江甬創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1%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35。該等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認股權條文。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根據不競爭契約，其已遵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提交給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並確認於本年度內控股股東已遵守所有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利益

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或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依法治企，堅持依法經營，誠信經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行業監管規則及商業信用規則。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利益相關者關係

本年度，本集團面對內外諸多不確定因素及變動獲得了寶貴經驗，亦有助於本集團面對及克服未來的新挑戰。本集團得以持續發展，有賴於各方的貢獻及努力，包括公司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合夥人及股東，更有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付出和貢獻。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在營運中會遭遇不同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如重大的話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屬行業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如現有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變化，本集團可能須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或須對其營運作出耗資耗時的變動，這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經濟已過渡成為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在中國經濟發展進程中強調對市場力量的反應。然而，中國政府會通過實施產業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上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即使實施有關改革，我們亦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與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本集團現有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領取或續領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資質及證書，將會對本集團開展或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開展業務須持有必要的資質及證書。本集團要持有資質及證書，則必須遵守相關部門設定的條件。該等資質或證書一旦被吊銷或撤銷，則可能對其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獲授或續領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資質或證書。倘本集團延遲領取或無法領取有關規定的資質或證書，其營運及業務以及整體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領取必要的資質或證書，其亦可能無法開展新業務。此外，資質規定或證書條件如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額外的合規成本或花費大量的金錢及時間對其營運作出調整，以符合新規定或條件。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間並無長期承諾，主要按項目基準產生非經常性的收益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主要建立在合約之上，視具體項目而定。在其客戶為地方政府情況下，彼等可能成立項目公司開始並管理一個新項目及組織招標流程。因此，其主要客戶與本集團之間並無長期承諾並可能於不同時期各不相同。此外，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間的關係為非獨家關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聲譽。本集團經營業績將繼續取決於(a)本集團能否持續獲得客戶（尤其是我們的主要客戶群體國資企業及地方政府）的項目；及(b)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主要客戶能夠持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倘客戶的財務狀況大幅下滑，彼等可能削減新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從而減少向本集團提供的商機。而且，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能夠維持或增進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且任何客戶均可能隨時終止與其業務關係。從客戶獲得項目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所獲項目終止或其數量或合約價值大幅減少，均可導致其收益及溢利大幅減少。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自該等項目產生的收益主要以項目為基礎，且屬於非經常性收益。於投標過程中，本集團須編製及提交標書，並僅在其中標的情況下方就新項目簽訂建設合約。招標方自定評標過程及選標標準，而本集團對此的控制或影響有限。標價最低並不一定會獲授合約，且投標過程可能競爭激烈，尤其是對於知名或獲利頗豐的項目。因此，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每次投標均能中標。倘我們未中標大型合約，本集團可能失去提高企業知名度及產生新收益來源的機會，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就工程及施工承包過程中的環境保護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管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企業須根據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採取措施，控制施工現場產生的粉塵、廢氣、廢水、廢渣、噪音及振動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43至6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職員均有權免於所有在其行使職權時可能發生或承擔的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於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為其董事購買的責任保險所保障。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人民幣152,000元。

期後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而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予披露的責任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編製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亦就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作為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重要聯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3至4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香港聯交所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前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RSM Hong Kong）於本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有關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委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RSM Hong Kong）為首任核數師。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一直未改變其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彭天斌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寧波

二零二零五月八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力求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不僅對增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除了由於突發事務，三位董事分別為董事會主席及策略委員會主席彭天斌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施衛星先生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楊仲凱先生沒有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根據以下所載之職權範圍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情況。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策及監察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個別特定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各自職權範圍所載之職責。全體董事已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真誠履職，一直基於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彭天斌先生(主席)

彭永輝先生(行政總裁)

彭道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素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先生

施衛星先生

楊仲凱先生

該等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在決定董事會組成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及所挑選候選人對董事會的貢獻為原則，衡量人選時會考慮客觀條件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本身的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方。

除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的董事履歷或在本年度報告其他部份披露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貢獻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具有與執行董事相同之謹慎態度、技能及誠信責任。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內，均會明確指明彼等身份。

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問題上發揮領導作用，在多方面為本公司之有效領導作出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彼等各自分別在建築行業及相關技術知識、會計及財務等範疇具備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彼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向本公司就其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並就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以及參與董事會轄下不同委員會之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提供充分監督與制衡，務求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促進本集團之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彼等在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和性質及其他重大供職及彼等之身份及為發行人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供職及其後的變更。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須之入職介紹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與彼等根據相關法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承擔的責任。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定期簡報及講座，內容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相關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更之最新消息。董事亦會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精進及更新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維持對董事會作出明智及相關貢獻。

本年度，根據本公司記錄，全體董事接受以書面材料及簡報／研討會形式進行的有關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法規及行業具體情況的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彭天斌先生和彭永輝先生分別擔任主席和行政總裁。主席著重本集團戰略計劃，而行政總裁則全面負責本集團發展和管理。相關安排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要求。

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履行其職責，並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重要及適當之問題。他負責確保董事會及時接收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和可靠的資料。

主席並且負責確保良好的管治常規和程序的建立，及鼓勵所有董事為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主動的貢獻、提出彼等之疑慮或異見，及確保決策公允地反應了共識。推進開放和辯論的文化以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間的有效貢獻關係。在執行董事不出席的情況下，主席每年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談。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各自獲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概無董事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並合資格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連任，惟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且任何因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或董事會增補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進行重選。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四次，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董事，讓其安排出席會議，並於例行會議議程內載入所要討論的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適當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3日寄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彼等之意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考及紀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以載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草擬本於／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之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可公開查閱董事會會議紀錄。

所有董事可得到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有法律、法規及制度被遵守。

本年度，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周年大會及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策略委員會 會議	股東周年 大會	董事會主席 與獨立 非執行 董事會議
執行董事：							
彭天斌先生	4/4	N/A	N/A	1/1	2/2	0/1	1/1
彭永輝先生	4/4	N/A	1/1	N/A	2/2	1/1	N/A
彭道生先生	4/4	N/A	N/A	N/A	N/A	1/1	N/A
非執行董事：							
王素芬女士	4/4	N/A	N/A	N/A	N/A	1/1	N/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先生	4/4	2/2	N/A	N/A	2/2	1/1	1/1
施衛星先生	4/4	2/2	1/1	1/1	N/A	0/1	1/1
楊仲凱先生	4/4	2/2	1/1	1/1	N/A	0/1	1/1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需標準及本公司行為準則。

可能管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更高的書面指引。各相關僱員已獲給予書面指引副本。

本公司並無注意到相關僱員並無遵守該等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任命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會及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接觸以獨立諮詢。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達成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按組別劃分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0 - 1,000,000	10
1,000,001 - 1,500,000	1
2,000,001 - 2,500,000	1
	1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范榮先生（主席）、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2)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3) 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以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4)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5)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6)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年度，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在會上，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審閱去年年報、本年度中期業績、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活動及公司內部審計職能有效性，並審閱及批准年度審核工作的安排，然後向董事會提呈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仲凱先生（主席）與施衛星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高層的整體薪酬政策與結構，及建立正式且透明的薪酬決策過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基於董事會公司目標與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組合；
3. 對於薪酬委員會建議的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諮詢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
4.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而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包括有關離職或終止職位的補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與承擔的責任，及本集團其他方面的聘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給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離職或終止職位的補償，確保符合合約條文，且屬公平合理而不至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將有過失董事免職的補償安排，確保符合合約條文，且屬公平合理而不至過多；
9.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及
10.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年度，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在會上，薪酬委員會檢討並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條件，並認為彼等薪酬在合理及適當的水平內。薪酬委員會並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衛星先生（主席）及楊仲凱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彭永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1. 每年至少一次檢查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然後就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變更董事會的計劃提供意見；
2. 物色符合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更替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5. 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基於多項準則衡量候選人或在任者，包括品格、經驗、技能及為履行職責所能投入的時間及努力，隨後將推薦意見呈報董事會決策。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認可並接納建立多元化及包容的董事會的裨益，並致力不斷使董事會層面更多元化，以達致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可持續增長及競爭優勢。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考慮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行業經驗、管理職能及服務年期。該等範疇將用於考慮董事會的最佳成員組合。董事會相信多元化的董事會減低偏頗之風險，有助於提升董事會效率、作出更好的決定。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供委任人選建議時，繼續考慮此等可計量目標。

本年度，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參加會議。在會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程序、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已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現有組成及架構符合適用法規規定，董事會具備經驗且擁有多元化的視角及觀點。

策略委員會

策略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主席）及彭永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榮先生。

策略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1. 審閱、研究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並給出意見、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進度及實施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2.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3.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策略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年度，舉行兩次策略委員會會議，在會上，策略委員會審閱及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出建議，並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有責任編撰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中肯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及本集團的業績與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以對有待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知情的評審。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以致對本集團能否繼續經營有重大疑問。

核數師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62至6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並按年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設立恰當的內部控制體系，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董事會已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擁有足夠的資源，人員資歷及經驗，人員培訓及預算。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在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方面擔當重要責任。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的主要工作，是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並且定期檢查、評核和管理本公司的重大風險，及全面審核本公司所有重大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現有內部控制系統為合理有效及足夠。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本年度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服務及有關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非審核服務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0.94**百萬元及人民幣**0.36**百萬元。

公司秘書

湯泰先生是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管治的意見，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與其他相關的法例、規則及條例。

湯先生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有關的專業培訓，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該等保險保障了公司活動所產生的任何法律行動相應成本、費用、開支及責任。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是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業績及策略的重要因素。本公司亦了解，及時全面披露資訊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的重要性。

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可以與董事直接對話。本公司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的問題。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編撰過程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所採取的股東溝通政策，在於建立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雙向關係與交流，並且在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業務與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及其他方面的最新資料供公眾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股息政策且預計在近期內不會制定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股息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或會在考慮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以及當時彼等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日後任何股息宣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與權利，在股東大會商討的各項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須以獨立的決議案提出。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所有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須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適時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股東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呈議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討論。在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且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由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要求指明的事宜，而該會議須在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若在提出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按要求召開會議，則提出要求者可以相同的方式召開會議，由於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而導致提議人所承擔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提議人補償。

有關提名人士出選董事的手續，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如須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的事宜，可提交查詢至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滄海路3388號滄海實業大廈17及18樓的總部（電郵地址：chanhigh@chanhigh.com.hk）。

更改章程文件

本年度，公司的章程文件無任何更改。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欣然提呈本年度環境社會管治報告，以提供有關本集團對主要環境社會管治事宜的政策、措施及表現的概覽。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內的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政策和表現。

報告範圍及界限

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在浙江省和香港的核心與重要業務部門¹，即提供市政工程和園林建設服務及相關服務。與上一份環境社會管治報告相比，報告範圍和界限無重大改變。如果具體內容的範圍有所不同，則會在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的相關部分中註明。

報告準則及原則

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依循「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編製，以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已遵守「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規定。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以四個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為編制基礎：

- 「重要性」原則：本集團利益相關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確定重大環境社會管治事宜。
- 「量化」原則：信息按量化的方法呈列，（如可行）信息包括標準，方法，已使用的假設和比較數據的提供。
- 「平衡」原則：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確認了本集團的成就和面對的挑戰。
- 「一致性」原則：除非出現了方法上的改進，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使用了一致的方法以便以後年度作有用的比較。

本文所載資料來源於本集團官方檔及統計資料，以及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相關政策，整理出結合了控制，管理和營運的資料。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製，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指滄海香港、滄海建設、弘源建設和浙江滄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審閱和批准

董事會確認其確保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完整性的責任及就彼等所知，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針對了所有相關的重大事宜並公正地呈列本公司環境社會管治表現。董事會確定其已審閱並批准本報告。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經審閱並批准。

反饋

本集團重視您對此份環境社會管治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郵箱：chanhigh@chanhigh.com.hk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向其客戶提供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設及維修服務。此外，本集團承接建造工程及裝修工程，及提供其他服務（如提供養護及古建築修復服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獲得多項資質，具體如下：

滄海建設

- 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
- 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
- 古建築工程專業承包壹級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專業承包壹級
- 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
- 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
- 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
- 環保工程專業承包叁級
- 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
- 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叁級
- 中國清潔清洗行業國家壹級

弘源建設

- 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
- 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

環境社會管治治理架構

董事會竭力支持本集團滿足其環境和社會責任承擔，及對於本集團的環境社會管治策略和報告具有全面責任。董事會負責評估和確定本集團與環境社會管治相關風險，及確保採取了適當和有效的環境社會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授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和不同部門的核心人員負責日常落實工作以便環境社會管治策略和政策的採用貫徹本集團。負責人員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管治的落實及相關表現。

董事會定期回顧本集團的環境社會管治表現，及審核並批准本集團的年度環境社會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參與

我們相信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等，會對業務或活動的成功開展產生重大影響。

在編製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時，本集團諮詢了內部利益相關者，以監測和管理本集團在環境和社會方面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已為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股東，投資者，監管機構，傳媒及政府部門）建立各種參與渠道，以增進他們對本集團營運的了解。我們相信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對於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方針策略以及履行社會責任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是本集團戰略制定及實施決策的基礎。

利益相關者	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政府	• 遵守法律 • 繳納適當稅項 • 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及就業	• 商務活動 • 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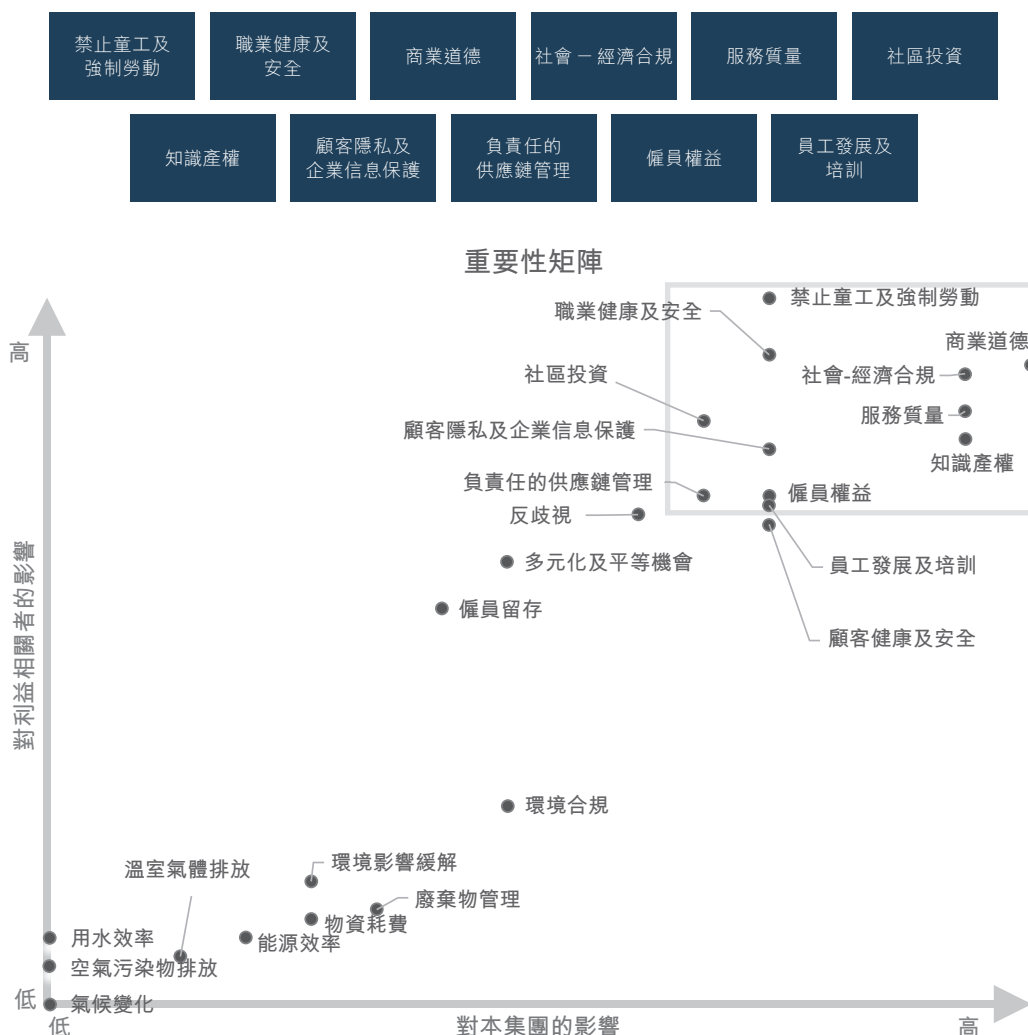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者	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 低風險 • 投資回報 • 資訊披露及透明 • 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	• 商務活動 •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 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僱員	• 工作環境 • 職業發展機遇 • 自我實現 • 健康與安全	• 培訓、研討會及簡介會 • 文化活動 • 內部網路及電郵
客戶	• 遵守法律以及高品質服務 • 牢固的關係 • 信息透明 • 誠信 • 商業道德	• 網站，宣傳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 電郵和客戶服務熱線 • 社交溝通渠道 • 反饋表
供應商	• 公平招標 • 質優價廉 • 評估	• 供應商評分系統 • 供應商大會 • 實地視察參觀
同業／業界組織	• 經驗分享 • 合作機會 • 公平競爭	• 行業會議 • 展會 • 商務活動
社區	• 社區參與 • 社會責任	• 自願服務 • 慈善及社會投資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進行內部及外部重要性評估，以確定環境社會管治報告中披露的問題。本集團管理層已與已確定的主要利益相關方進行了調研，並得到了他們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可持續發展問題發表了意見和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通過整合內部和外部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本集團根據問題對業務的重要性和對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確定了問題的優先次序（參見下圖表）。本集團通過參考相應的重要性來確定環境社會管治報告中特定問題的披露程度。根據重要性矩陣，本集團相信本年度最相關事宜包括如下：



環境可持續性

本集團已通過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市政工程建設和園林綠化建設保護及相關管理活動）。本集團亦承諾遵守當地環境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符合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市政及城市景觀項目，並為客戶提供非凡的建築服務。就本集團的運營而言，最重要的環境層面為廢棄物、噪音、化學和燃料洩露及資源使用。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控制程序包括：

- 「環境管理方案」
- 「廢棄物控制程序」
- 「噪音控制」
- 「物資管理制度」

就不同環境影響的管理方法在以下部分表述。

A1 排放物

本集團的運營向空氣、水和土地產生排放物，並影響環境。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政策和措施，以盡量減少分包商承建建築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例如，本集團採用新技術和綠色工藝，同時回收廢水和建築垃圾。

空氣排放

一般而言，建設施工和物資運輸產生塵埃。噴塗工序產生揮發性的有機化合物(VOCs)。車輛的使用產生無機化合物，例如氮氧化物(NO_x)及硫氧化物(SO_x)。這些排放物是無序的，並且對於環境的影響被認為是不重大的。雖然如此，本集團已在建築工地採取不同措施，以減少塵埃和懸浮顆粒的產生(例如在工地上施加保護層，灑水及植樹)。為了量化空氣污染物排放的影響，年度環境社會管治報告中已披露本集團車輛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往後，本集團將優化數據收集系統及持續監測運營是否對於空氣質量有重大影響。

空氣污染物 ²	單位	二零一九年 ³	二零一八年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17.14	1,072.56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10.93	39.72
懸浮顆粒(PM)	千克	3.02	29.83

2 排放量的估計參考「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

3 本年度的數據的估計是基於以下假設：(1)所有車輛為九座或以下客車；(2)排放標準為國V；及(3)每百公里平均油耗為14.5公升。

溫室氣體排放

就本集團的運營而言，溫室氣體的排放主要來自機動車輛的燃料消耗及辦公室及項目購買的電力。本集團已制定程序以控制能源消耗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細節可以參閱「資源利用」部分。

溫室氣體排放 ⁴	單位	二零一九年 ⁵	二零一八年
範圍1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2.71	176.73
範圍2 ⁷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6.00	220.97
合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568.71	397.70
平均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10	0.14

本年度，燃油車輛（範圍1）和購買電力（範圍2）仍然為本集團運營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本集團每平方米溫室氣體排放下降百分之二十九。

往後，本集團持續監測商業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優化數據收集方法。本集團鼓勵員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電話和無線通訊進行溝通，以盡量減少車輛和飛機在商務旅行期間可能產生的碳排放量。此外，本集團鼓勵使用環保型機器及設備，並處置不符合排放標準的設備。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運營可能產生有害廢棄物，包括化學物、玻璃纖維布、漆、辦公室廢棄物（如：廢紙、墨盒、色帶、廢電池、熒光燈等），和無害廢棄物，包括家居廢棄物、建設廢棄物等。廢棄物的不正確管理或處理可能污染水源和土壤。本集團的「廢棄物管理程序」指導廢棄物的收集、儲存和處理。一般而言，循環再用是優先選擇。對於無法循環再用的廢棄物，本集團會收集並儲存在指定地點以便外部機構作進一步處理。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不知悉在運營中有任何大量廢棄物產生。往後，本集團將持續嚴格遵守政府出台的相關法律法規。

A2 資源利用

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資源的高效利用，環境保護，以及提高運營效率。本集團日常使用的資源有電力，石油，柴油，天然氣或石油天然氣，水資源和紙張等。本集團已就員工手冊資源的有效使用提供若干指引，並要求其員工提高成本意識，並有效率地使用水電和辦公用品。由於本集團並非消費品製造商，故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消耗任何包裝材料。為了降低原材料消耗，施工團隊將利用項目現場可用的材料建造景觀設施。例如，從施工現場挖出的土將用於建造假山。

4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估算參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由中國發改委發佈的指南「2011-2012」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係數和香港電力投資公佈的最新可持續的報告。由分包商承擔的建築項目排放不包括在內，因為本集團無法獲得。

5 本年度，辦公室數目增加，相應總運營面積為5,757平方米。

6 範圍1指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車輛直接排放。

7 範圍2指本集團在購得電力，供暖，製冷和蒸汽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

除書面指導外，本集團已實施高效使用資源的措施，例如：

- 使用空調時，應關閉門窗，並將室內溫度維持在25.5℃
- 利用辦公室的自然光線和安裝節能燈
- 不需要使用時，關掉所有燈光，電腦，辦公室設備和空調
-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執行3R原則，即「節能，重複使用及回收」

能源消耗 ⁸	單位	二零一九年 ⁹	二零一八年
直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1,345,825.58	703,630.91
間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349,627.25	313,823.00
合計	千瓦時	1,695,452.83	1,017,453.91
平均強度	千瓦時／平方米	294.50	370.39

直接能源消耗是指移動車輛消耗的燃料，這仍然是本年度總能源消耗的主力。它佔據了本年度年總能耗的百分之七十四。間接能源消耗是指電力消耗。在運營區域裡每單位的能耗有所下降。往後，本集團將持續監測能源消耗。

水消耗量¹⁰

水消耗量的主要源頭是辦公區域的使用。水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因此，求取水源是沒有問題的。為提高員工節水意識，本集團在辦公區域設置了「節水」標籤。與用水量有關的績效指標如下：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水消耗量	立方米	1,785.35	1,669.00
人均	立方米／每僱員	3.67	3.88

本年度，用水量增加了百分之七。但是，每位員工的用水量沒有顯著變化。往後，本集團將持續監測水消耗量和採取節水措施。

8 只包括辦公室運營數據。建設項目無可用數據。

9 本年度，辦公室數目增加，相應總運營面積為5,757平方米。

10 僅包括浙江辦事處，香港辦事處無可用數據。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一直堅持以環保的方式經營業務，並採取各種措施盡量減少生產經營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在油漆等項目採購及選用材料時，會考慮產品的化學成分及是否符合安全及環保要求。本集團亦派專業人員到施工現場監督分包商施工隊伍對環保要求的符合程度。本集團主要承擔景觀改善及居住環境改善工程項目，可能對施工期間周圍環境及周邊居民造成一定影響。鑒於此，外部分包商將採取積極措施，盡一切可能將影響降至最低。例如，施工隊採取以下方法減少對環境和自然資源消耗的影響：

- 在嘈雜的環境中使用降噪機器，並採用自動密封技術降低機械噪音
- 在施工過程中，盡量將景觀池塘填滿水，並儘可能在附近種植經批准的具有天然水資源的景觀植物
- 將建築地盤現有的樹木移植到特定地點，並在項目即將完成時進行補植

社區可持續性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社區管理，因為這對本集團建設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及建立產品質量與社會信譽至為重要。同時，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其業務和社區的可持續發展。為推廣此業務模式，本集團審慎管理經營，並謹慎地執行管理團隊作出的決定。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致力推動公平和合規的勞工政策。本集團建立了人力資源體系，包括：薪酬待遇，招聘晉升，工作時間，休假申請，平等機會，多元化發展，反歧視等等，並向全體員工逐個分發。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薪酬及解僱

員工薪酬政策參照當地市場上可獲得的薪酬信息，行業總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本集團運營效率及員工資質，職位，服務年限和業績等因素確定。員工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津貼，獎金和其他補償。解僱員工遵循《勞動合同管理法》中的規章秩序。

招聘及晉昇

本集團通過畢業生計劃和經驗人材招聘來吸納人材。各部門按需提出年度招聘計劃。本集團定期評定員工工作表現。

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本集團在公司總部實施五天工作周。特定職位按非標準時間工作。本集團的法定假日按照國家規定執行，包括病假，婚假，產假，護理假，喪假，哺乳假，工傷假等。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如本集團員工手冊所述，無論性別和年紀，本集團確保員工被公平對待，包括聘用及晉昇。

員工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為適用員工參加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和工傷保險。此外，本集團在中秋節等重大節日和生日提供金錢獎勵。本集團亦透過不同渠道與員工溝通，例如公司電子郵件、即時消息移動應用程序（如微信）、員工聚會、工會和團隊探索活動。

為滿足不同員工的需求，本集團組織了各種活動，例如，植樹、社區服務、節日的慶祝活動等。

本年度員工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了年終大會，本集團管理團隊向員工報告了本集團經營表現和接下來要達成的目標和指標。傑出表現的員工在大會上接受了頒獎以表揚他們的努力和對本集團的承擔。

本集團管理層理解員工在人生的不同階段會面對不同的困難。為了解決員工子女入學手續的顧慮，本集團邀請了本地政府教育專家來解釋鄞州區二零一九年小學和中學（幼兒園）入學政策。

僱傭情況相關的績效指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構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按性別		
男	372	288
女	181	143
按年齡		
30以下	82	89
30-39	237	181
40-49	143	97
50或以上	91	64
按僱傭種類		
全職	551	431
兼職	2	—
按地域		
香港	1	1
中國	552	430
合計	553	431
員工流失率 ¹¹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按性別		
男	30%	27%
女	31%	23%
按年齡		
30以下	56%	28%
30-39	25%	27%
40-49	20%	36%
50或以上	38%	4%
按地域		
香港	0%	0%
中國	30%	26%
合計	30%	26%

11 流失率 = 年度員工離職數目 / 年度員工平均數目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和《工傷保險條例》。本集團建立了經OHSAS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的管理體系（在市政工程建設和園林綠化建設保護方面）。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無意識到任何重大不符合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亦無任何有關工傷或死亡的情況。

本集團制定了安全工作管理手冊，為本集團其他各方提供安全工作管理諸如項目部門等部門。項目部門不僅負責周全的組織和實施工作，還負責按照手冊的要求監督分包商施工隊執行安全要求。

本集團關於員工責任制定了員工手冊，為員工在工作場所的健康和安全提供指導。

工作安全管理體系

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內部安全守則，以確保安全生產運作及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質量和安全部門負責監督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定期對安全績效進行審查和檢查，對重大事故進行審查，並確保本集團擁有所需的許可證，批准和操作許可證。

本集團實施多層次安全生產管理體系。作為第一級的總經理負責制定和監督安全標準的實施並向董事報告情況。質量安全部門作為第二級，連同總經理，副總經理，質量安全部門負責人和項目經理負責協調和組織本集團安全管理工作。作為第三級的項目組由安全主管，工作人員和組長組成，負責編製和更新項目日誌並檢查項目的安全管理。本集團通過安全管理體系持續加強員工生產安全監測。

安全培訓

本集團定期組織職業培訓，所有在場工作的員工均應參加不少於四天的培訓，包括本集團的安全政策和措施，相關法律要求，設備操作，預防措施和公司協議。此外，本集團所有員工均須參加安全研討會，並每年通過一次涵蓋本集團生產安全指引，安全知識及協議的檢查。

本集團的安全管理體系包括建築工地安全事故報告和記錄系統。所有安全事故必須立即報告給集團總經理。負責項目組的人員必須立即到達現場，監督安全事故的處理情況，並確保事故證據不受影響。本集團將進行事故調查，以找出根本原因，建立問責制並確定改進措施。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公司寶貴的資產。中國建築服務行業優秀員工的競爭激烈，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和留住人才。對員工的薪酬進行定期審查，以留住優秀員工並吸引有價值的外部人才。

本集團重視員工發展，盡力幫助他們實現自己的事業目標，同時努力實現業務目標。本集團出於安全目的監控施工現場的員工，並定期向他們提供安全技能培訓。本集團對施工現場安全管理也有相應要求。

本集團將不斷升級其員工的專業發展平台及評估系統，推出量身打造的領導力及訣竅培訓計劃，並為他們提供更好的推廣機會以滿足他們的需求。

培訓活動

本年度，本集團組織了種類繁多的員工培訓活動覆蓋了不同工作階層的職業和個人發展，涵蓋以下範圍：

- 學習加強商業管理機制
- 建立附屬公司之間員工的溝通機會
- 建設法規和案例

本年度企業團建活動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在寧波郊區組織了一個兩天團建活動。約40名中高層管理團隊員工參與其中。該等經驗幫助參與者了解團隊精神和信息共享的重要性，並藉此加強工作場合中的合作。

僱員培訓相關的績效指標如下：

受訓員工百分比 ¹²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按性別		
男	61%	60%
女	67%	85%
按職位級別		
副總經理或以上	83%	100%
高級經理	90%	83%
經理	56%	71%
副經理	72%	61%
一般員工	63%	69%
前線員工	0%	60%
合計	63%	68%
平均每員工完成培訓時間 ¹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按性別		
男	7.08	12.30
女	10.36	21.92
按職位級別		
副總經理或以上	23.33	24.33
高級經理	13.80	74.50
經理	9.49	36.71
副經理	16.11	90.61
一般員工	7.10	6.33
前線員工	0.00	0.00
合計	8.16	32.84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始終尊重並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法律和地方法規以及所在地的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包括有關防止童工和強制勞動的法律法規。本集團還制定了嚴格，系統的審批措施，防止非法僱用童工，保證就業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本集團根據法定工作時間標準安排員工的工作時間，並允許他們根據相關勞動法律有權享受帶薪休假和病假。

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嚴重不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載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勞工規定。

12 受訓員工百分比=受訓員工數目／年末員工數目

13 平均培訓時間=總培訓時間／年末員工總數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供應鏈管理的相關政策及制度，包括選擇供應商的程序及標準，並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有關程序。

本集團透過公平公開的競爭取得建築機械、材料及服務，以確保所選產品及服務供應商能夠滿足其需求。除了在供應商選擇招標過程中考慮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以及商業因素外，本集團優先選擇主動履行其社會責任的供應商，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公平對待每一個產品／服務供應商以促進長期合作。此外，本集團定期根據其定價，質量及售後服務評估供應商，以確保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如果供應商違反了本集團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規定，將會被列入黑名單，並且不會收到本集團未來的訂單。

本年度，共有**1,295**家供應商主要提供原料，包括土壤和岩石，機械，秧苗，鋼材，管材和瀝青，其中**912**家是新供應商。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供應商數量如下：

地理位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浙江省	1,050	599
其他省市 ¹⁴	245	100
合計	1,295	699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服務，並保證其項目質量符合質量標準和可持續性要求，同時集團也一直追求更高的標準。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健康安全和工程品質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工程品質控制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安全法》和《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在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生產實物貨品，因此與廣告及標籤有關的事宜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品質管制，投訴處理，智慧財產權及客戶資料保護及隱私事宜的相關程序及措施。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B2 健康和 safety」部分。

14 包括了安徽省、北京市、重慶市、福建省、廣東省、海南省、河北省、河南省、湖北省、內蒙古、江蘇省、山東省、上海市和四川省。

品質管理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項目建設的質量控制。在人力資源方面，擁有一批具有豐富經驗的項目經理，負責承接各種景觀和市政工程建設項目。在系統方面，本集團擁有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並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在技術，經營，人力資源和檔案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完整、持續有效的管理政策。

集團還開展培訓，建立了涵蓋施工人員素質管理，原材料質量管理和現場管理等各個環節的管理制度，確保項目及時高效完成。

嚴格的質量控制對於集團的聲譽和成功至關重要。因此，集團採取全面的工程品質控制措施來確保工作質量。本集團已建立風險控制組織架構。總經理負責制定整體質量控制決策、管理質量控制事項和評估質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品質和安全部門負責制定和監督質量控制政策的實施，接收和報告質量控制問題並提出建議以提高工作質量。在項目現場，除項目經理外，每個項目組的質量檢驗人員主要負責質量控制措施的日常監督，如監督原材料採購和開展工作質量檢查。以下是本集團實施的關鍵質量控制措施總結：

- 檢查原材料：根據本集團的質量標準和建築合同中客戶的規格對原材料進行檢查。在使用這些原材料進行建設項目之前，需要產品證書；
- 培訓：向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並遵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此外，與現場工作人員舉行日常會議，審查施工安全措施和預防措施；
- 標準化施工：施工項目實施標準化施工方法和技術，方便現場工作人員實施此類方法和技術；
- 現場檢查和整改：對工程項目進行定期檢查和抽查，如發現質量控制問題，本集團人員要立即採取整改措施。經整頓後，質量控制問題將再次進行檢查，以確保此類問題得到解決。客戶指定的獨立施工監理人員將對施工項目進行定期檢查和現場檢查；和
- 質量控制審查：在每個項目完成後，每個季度結束時，對任何質量控制問題進行全面審查和分析。

本集團已製定建設項目竣工批准及保修期內維修保養的規定。

我們的項目質量

本年度，就其在品質管理和經濟及社會利益產出方面的出色表現，滄海建設獲得鄞州區政府最高品質獎。該獎項是對於一家公司在品質管理表現方面的最高榮譽認可。另外，滄海建設的項目，溪口鎮武嶺廣場改造工程，贏得了「錢江杯」優質工程獎。該獎項是對於滄海建設的建設項目的出色質量和優秀工藝的最高程度認可。關於二零一九年獲得的獎項和認可，請參閱「獎項與認可」部分。

投訴處理

本集團制定了處理客戶投訴的標準程序。收到任何投訴後，將及時採取行動追蹤其解決方案，確保每項投訴得到妥善處理。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投訴個案。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中國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法律。為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實施涵蓋該項目各個階段的保護措施，例如：設計，施工等。

客戶信息保護

本集團制定了「檔案保密制度」。只有指定的人員才能進入檔案室。人員必須遵守相關規定。例如，他們不允許與外部人員討論文件的內容，並審閱與他們的工作職責無關的文件。當檔案需要銷毀時，將採用嚴格的程序。如果有任何文件丟失或被盜，必須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B7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反貪污和反洗錢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本集團有一系列的反腐倡廉行為守則和有效的反洗錢行為準則。

本集團重視誠實守信，防止貪污或違反賄賂，洗錢，敲詐勒索等詐騙行為。本集團相信有必要進一步加強職業道德規範，以保證長遠發展並贏得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信心。

本集團高度重視反欺詐行為，集團內部以誠信公平為企業文化。本集團會無條件解僱任何參與貪污賄賂或以偽造手段欺騙本集團的員工，並採取法律行動，無論本集團是否因此人的不當行為而蒙受損失。

本集團已實施有效的舉報程序，員工可直接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任何不當行為及不誠實行為，例如賄賂，欺詐及其他罪行。

此外，本集團已在僱員手冊中指明，集團有權終止涉及賄賂金錢，禮物或佣金等的僱員的僱傭合約，並保留進一步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本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未定論集團或員工有腐敗行為並作出法律訴訟。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參與項目運營和建設所在的社區和城市的慈善活動，鼓勵員工參與內部或外部社區活動。

本年度，本集團參與了寧波市中心血站和鄞州區衛生管理局組織的獻血活動。還協助了颱風利奇馬所造成的破壞的善後工作。本集團的努力得到了寧波市鄞州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認可。

除了參與不同的社區活動外，本集團對以下機構捐獻了總計人民幣152,000元：

- 鄞州區綜合行政執法局慈善分會
- 臨海市慈善總會
- 寧波市慈善總會
- 寧波市鄞州區慈善基金總會
- 庫車縣阿格鄉財政所
- 鄞州民建同心基金

我們的貢獻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捐獻	人民幣千元	152	146

獎項與認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努力得到了眾多獎項的認可。明細如下：

獎項與認可	頒發機構
浙江省「錢江杯」優質工程獎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浙江省建築標化	浙江省建築業協會
浙江省園林工程金獎	浙江省風景園林學會
舟山市優質工程	舟山市市政與園林行業協會
園林工程獎銀獎	中國風景園林學會
「姑蘇杯」優質工程獎	蘇州市建築行業協會及蘇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茶花杯」綠化養護獎	寧波市風景園林協會
「茶花杯」綠化養護獎	寧波市風景園林協會
寧波市首屆BIM技術應用成果大賽 — 優勝獎	寧波市建築業協會
2019寧波市服務業百強企業第62位	寧波市企業聯合會、寧波市企業家協會、寧波市工業經濟聯合會
2019「寧波·競爭力」百強企業第94位	寧波市企業聯合會、寧波市企業家協會、寧波市工業經濟聯合會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滄海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吾等」)已審核滄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68至第13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中之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守則履行吾等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意見時已從整體上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已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為：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之減值
2. 建設合約收入及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關鍵審核事項	本所在審計中對關鍵審核事項的處理方式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之減值 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6(b)、21及22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損失撥備人民幣13,569,000元和合約資產損失撥備人民幣972,000元前之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6,327,000元及人民幣888,348,000元。概無向其客戶授出具體信貸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3,250,000元淨額為人民幣183,768,000元。 年內，根據管理層估計預期信貸損失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203,000元及人民幣1,187,000元已分別在損益扣除及計入。 通過考慮到信貸損失之經驗、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和財務狀況及當前與預計之一般整體經濟狀況來估計損失撥備，而所有這些都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 管理層認為，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計提充足的損失撥備。該結論需要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及估計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時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本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通過考慮債務人的性質和信貸風險特徵，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的分組； — 測試管理層用以開發歷史損失比率所使用的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並評估該數據的充分性、可靠性和相關性； — 在我們的內部評估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減值損失方法的適當性，測試歷史損失比率的計算並評估就反映當前和預期未來的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調整之合理性； — 以抽樣方式測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和 — 應用於報告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按賬齡類別的撥備比率測試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計算。

關鍵審核事項	本所在審計中對關鍵審核事項的處理方式
2. 建設合約收入及利潤，及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6(b)和22 貴集團為市政工程和園林建設及相關設施提供施工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的合約收入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56,089,000元和人民幣147,161,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建設工程分別已記錄合約資產人民幣887,376,000元和合約負債人民幣42,501,000元。 施工合約的收入會逐步確認。貴集團採用輸入法計算履行其履約義務的進度乃基於實際成本相對於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 在合約的早期階段，貴集團一般無法衡量其履約義務的結果，但預計會收回所產生的合約成本。收入在該等成本的範圍內確認，直至貴集團能夠可靠地計量履約義務的結果為止。 合約收入的確定需要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	本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在取樣基礎上，評估對建設合約確認的收入和利潤估算： • 比較已簽訂的合約和合約金額； • 向管理層和項目經理了解確定完成階段之方式； • 比較獲批准預算及核定預算成本總額； • 向管理層和項目經理了解獲批准預算之釐定方式； • 詢問編製預算之主要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及 • 詢問管理層對貴集團在預算時間表內交付合約的能力進行評估的情況，並通過將合約進度與合約規定的條款相比較，對延遲交付合約工程的情況進行的任何處罰。 — 在取樣的基礎上，通過將實際結果與管理層對已完成合約的估算進行比較來評估核定預算的可靠性；及 — 檢查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的計算。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允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認為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必需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證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取得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證據，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及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證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譚承裕。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1,356,089	733,430
提供服務的成本		(1,202,545)	(645,383)
銷售相關稅金及附加		(6,383)	(4,507)
毛利		147,161	83,5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9,805	13,16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5,073)	(61,84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00)	3,445
經營所得溢利		90,993	38,306
財務成本	10	(30,314)	(10,495)
除稅前溢利		60,679	27,811
所得稅開支	11	(19,275)	(10,747)
年內溢利	12	41,404	17,0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1,404	17,06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262	17,046
非控股權益		142	18
		41,404	17,06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6	人民幣6.7分	人民幣2.8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1,787	9,073
無形資產	18	115,198	99,833
使用權資產	20	33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7,322	108,90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98,975	651,914
合約資產	22	887,376	824,9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206,964	280,086
流動資產總額		1,893,315	1,756,942
資產總額		2,030,637	1,865,84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5,487	5,487
儲備	26	847,125	805,895
		852,612	811,382
非控股權益		7,266	7,124
權益總額		859,878	818,50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105,483	45,1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483	45,1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331,622	410,1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03,297	88,436
合約負債	22	42,501	62,346
租賃負債	30	334	—
借款	29	470,619	337,085
即期稅項負債		116,903	104,247
流動負債總額		1,065,276	1,002,240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30,637	1,865,848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彭永輝

董事
彭天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87	457,366	(7,370)	40,864	307,421	803,768	—	803,768
初始應用調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5,941)	(5,941)	—	(5,941)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	—	—	(3,491)	(3,491)	—	(3,49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結餘	5,487	457,366	(7,370)	40,864	297,989	794,336	—	794,3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046	17,046	18	17,064
自保留盈利轉撥	—	—	—	3,525	(3,525)	—	—	—
非控股權益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7,106	7,106
年內權益變動	—	—	—	3,525	13,521	17,046	7,124	24,1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7	457,366	(7,370)	44,389	311,510	811,382	7,124	818,50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487	457,366	(7,370)	44,389	311,510	811,382	7,124	818,506
初始應用調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附註3(a))	—	—	—	—	(32)	(32)	—	(3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結餘	5,487	457,366	(7,370)	44,389	311,478	811,350	7,124	818,4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262	41,262	142	41,404
自保留盈利轉撥	—	—	—	5,322	(5,322)	—	—	—
年內權益變動	—	—	—	5,322	35,940	41,262	142	41,4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7	457,366	(7,370)	49,711	347,418	852,612	7,266	859,8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0,679	27,81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900	(3,4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5	1,2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8	—
無形資產攤銷	4,134	3,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73	167
利息收入	(4,274)	(2,661)
未上市股權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	(12)
財務成本	30,314	10,49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95,889	36,913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61,247)	36,6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175)	53,0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1,973)	(5,80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9,845)	27,99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78,504)	(414,0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861	7,788
經營所用現金	(197,994)	(257,489)
已付所得稅	(6,619)	(4,564)
租賃負債利息	(31)	—
已付利息	(30,882)	(10,49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5,526)	(272,5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定金	—	(6,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63)	(2,746)
購買無形資產	(18,900)	(95,500)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11	49
定期存款增加	(37,173)	(3,739)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	12
已收利息	4,274	2,6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851)	(105,2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籌借款	735,900	385,900
償還借款	(541,985)	(114,713)
已付租金本金部份	(795)	—
非控股權益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所得款項	—	7,1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3,120	278,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0,257)	(99,505)
匯率變動的影響	(38)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198	371,7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903	272,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附註23)	161,903	272,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滄海路3388號滄海實業大廈17及18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彭永輝先生及彭天斌先生（「彭氏家族」）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有關因初始應用該等進展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與本集團於本個或過往會計期間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者有關為限。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行一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發展事項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未有應用任何尚未在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以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內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權的概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賃，其可藉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的承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為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96%。

為方便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選擇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關於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依靠運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租賃是否虧損以作為一種替代減值審核。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異並未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於附註34中披露)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3,306
減：豁免資本化的租賃之承擔	
— 短期租賃及租賃剩餘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結	(2,095)
— 低價值資產租賃	(17)
	1,194
減：未來利息費用合計	(3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即剩餘租賃支付	
按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算的現值	1,162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814
非流動租賃負債	348
	1,162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與該項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確認 人民幣千元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u>—</u>	<u>1,130</u>	<u>1,130</u>
負債			
租賃負債	<u>—</u>	<u>1,162</u>	<u>1,162</u>
權益			
保留盈利	<u>311,510</u>	<u>(32)</u>	<u>311,478</u>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結餘累積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按過往的政策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與倘於年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的業績相比，這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的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附註31(a))。該等部分乃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現方式發生重大變動(附註31(b))。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下表顯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以及將二零一九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加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下的折舊及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扣除：	二零一九年的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 人民幣千元	與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的 二零一八年 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與經營租賃 有關的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第17號)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之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財務業績：					
經營所得溢利	90,993	798	(826)	90,965	38,306
財務成本	(30,314)	31	-	(30,283)	(10,495)
除稅前溢利	60,679	829	(826)	60,682	27,811
年內溢利	41,404	829	(826)	41,407	17,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二零一九年 與經營租賃 有關的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第17號）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的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與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的 二零一八年 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之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用之現金	(197,994)	(826)	(198,820)	(257,48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31)	31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5,526)	(795)	(236,321)	(272,548)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795)	795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3,120	795	193,915	278,293

附註1：「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指與假設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的情況下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二零一九現金流量的金額估計。該估計假設，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的情況下，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均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均忽略不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會計期間 開始或之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商業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要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指標變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經得出結論，採用這些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除外（例如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某些主要會計估計，亦須由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範疇，或對於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乃披露於附註5。

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倘本集團擁有賦予其現有能力指引相關業務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具重大影響力的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利，則表示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 (續)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有關權利時方被認為是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喪失控制權所產生的損益指以下兩項的差額：(i) 銷售代價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 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撇除。未變現虧損亦予撇除，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蝕。

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值虧損列值，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內）。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該項換算政策而產生的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的概約累計影響，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異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外幣換算 (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組成外國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及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當出售外國業務時，將該等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租賃土地（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招致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的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或25年，孰短
裝修	3年
廠房及機器	5-10年
辦公設備、傢具及裝置	5-10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租賃

於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主要為辦公室傢俬。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有關租賃撥充資本。與該等並無撥充資本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有關租賃撥充資本，則有關租賃負債於租賃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計量租賃負債時並不計及不會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故有關付款在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租賃撥充資本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任何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就拆除並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盤產生的估計成本，並將其貼現至現值（扣除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未屆滿的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租賃 (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適用的政策 (續)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記錄於損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及租賃負債定義的使用權資產。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倘租賃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無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獲得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使用權，則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該等資產的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的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在相關租賃期（或倘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資產的期限）內，按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作出撥備。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內在損益扣除，使各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列支。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租賃 (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續)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列支，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的租賃獎勵在損益中確認為已作出的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e)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包括建築許可證、版權及特許經營權。

i) 單獨收購無形資產 – 建築許可證

建築許可證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列示。攤銷以直線法按預計使用年限**25**年計算。

ii) 版權

版權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列示。攤銷以直線法按預計使用年限**10**年計算。

iii)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參與特許經營服務安排。根據預先約定條件，本集團為發包方建設項目以換取運營相關資產的權利。根據安排性質，特許經營涵蓋的資產可以分類為無形資產或者應收發包方款項。

倘若本集團得到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取不可確定費用的權利，在本集團確認收入的同時，該等資產分類為無形資產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為無形資產下的「特許經營權」。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f)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時，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v)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列報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列報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即合約負債。

倘合約包括重大金融組成部分，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

特許經營權

如附註4(e)(iii)所述，根據安排的性質，特許經營安排下的資質可以分類為無形資產或者應收發包方款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向發包方收取特定或者可確定金額的現金或者其他金融資產、或者收取公共服務使用者支付的金額和特定或者可確定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如有），本集團確認收入及合約資產或者金融資產。

(g) 建築合約

當合約與受客戶管控的房地產資產或土地工程相關時，本集團將客戶合約分類為建築合約，故本集團建築活動設置或提升受客戶管控的資產。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可被合理計量時，則合約收益採用成本比例法（即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估計成本的比例）隨時間逐漸確認。董事認為，此輸入法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全履行該等履約義務進度的適當計量。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g) 建築合約 (續)

基於實現一系列與表現相關的里程碑，本集團有權向客戶就建築工程開具發票。當達到特定里程碑時，客戶將收到由第三方評估人員簽署的相關工程說明及相關里程碑付款的發票。此前本集團將已進行的任何工程確認為合約資產。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寄送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若里程碑付款超過按成本比例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將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

倘合約包含金融組成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以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本集團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六十三段規定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有利之處，如果融資期短於或等於十二個月，不調整代價中的重大金融組成部分之任何影響。倘按成本比例法確認收入和里程碑付款之間的時間差異超過一年，則確認客戶建築合同收入中重大金融組成部分。

於作出該等估計時，會計及本集團因提前完成而獲得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成而蒙受合約懲罰的可能性，從而使收益僅於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被合理計量，則收益確認僅以預期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

倘於任何時候完成合約的成本估計將超過合約代價的餘下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h)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內或自有關公平值扣除。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h)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則確認該資產已保留的權益及可能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該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i) 金融資產

所有通過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是指買賣金融資產須在根據市場的規章或慣例指定的時間內交付。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乎金融資產分類而定）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會歸入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持有投資以用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有無條件的權利獲得代價時確認應收賬款。僅當代價支付前所需的時間流逝到期時，獲得代價的權利才是無條件的。如在本集團有無條件獲得代價的權利之前已確認收益，則該金額將作為合約資產列報。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涉及低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且這些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l)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用的會計政策。

(m)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招致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若屬此情況則以成本列賬。

(o) 股本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顧客合約收入

當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本集團預計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給客戶,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建設及維修服務

施工合同收入根據上文附註4(g)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維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予以確認。

委託人對代理人

當另一方提供貨物或者服務給客戶,本集團判斷其承諾性質為兌現提供特定貨物或者服務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者安排其他方提供該等貨物或者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當本集團可以在貨物或者服務轉移客戶前控制特定貨物或者服務,本集團為委託人。

本集團通過另一方兌現提供特定貨物或者服務的責任,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不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特定貨物或者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確認的收入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就安排另一方提供的特定貨物或者服務所享有的費用或者佣金。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入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便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成立時予以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為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以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方會確認離職福利。

(r) 借款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該等資產成本部分，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會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對於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以在該資產的支出應用一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期內適用於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的借貸除外）的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在相關資產準備可用於其預期用途或出售後仍尚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段借款的資本化率。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s)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助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至與有關補助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t)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的項目，以及非應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t)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且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的遞延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性差異不會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賃期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檢討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倘屬此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進行分配。因估計改變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則以撥回減值金額為限計入損益。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狀況之目前及預測方向（包括金錢時間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本集團就包含有重大融資構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整體方式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其他所有金融工具，倘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就該金融工具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一項金融工具預計年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就特定金融工具而言，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相同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首次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有前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義務，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若該資產並無外部評級，則其擁有內部評級「良好」。良好意味著對手方擁有較強的財務狀況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另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則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出於與對手方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對手方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續)

- 對手方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包括債務人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根據經上文所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表示。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採用簡化方法計量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對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償還負債，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很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若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x)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指出持續經營的假設不適用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在財務報表中反映。至於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關鍵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4(v)所述，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會考慮合理可用的定量前瞻性信息和定性前瞻性信息。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應用會計政策關鍵判斷 (續)

(a) 收益及利潤確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g)所披露，建築合約收益隨時間予以確認。有關未竣工項目的相關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合約整體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完成的工程部分。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從事建築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已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已達致一定水平，令合約結果可合理計量時作出估計。於達成該進度前附註22披露的相關合約資產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由迄今已完成部分變現的溢利。此外，關於總成本或總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在報告期末所估計，從而將作為對迄今已錄得金額的調整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年內已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約人民幣14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億元）。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信貨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測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測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減值虧損金額按照本集團根據合同應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82,758,000元及人民幣887,376,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3,569,000元及人民幣972,000元）（2018：人民幣448,786,000元及人民幣824,942,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0,366,000元及人民幣2,159,000元））。

(c) 無形資產減值

決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算無形資產被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在用價值的計算需要本集團估算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及一個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外部評估師估算一個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人民幣69,920,000元（2018：人民幣72,960,000元）的建築許可證的在用價值。於本年，無減值虧損確認。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2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8,000**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匯兌虧損所致。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2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8,000**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匯兌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46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75,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匯兌虧損所致。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46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75,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匯兌收益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須承受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融資活動產生的信貸風險，包括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承受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引致的信貸風險屬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彼等具有低信貸風險。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各業務單元在本集團有關於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監控規限下，管理客戶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按照合約條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構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本集團以整體方式計量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承擔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有關資料：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一九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0至90天逾期	0.11%	<u>888,348</u>	<u>(97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0至90天逾期	0.11%	179,128	(191)
91至180天逾期	0.11%	48,549	(52)
181至365天逾期	0.11%	71,632	(76)
1年以上但少於2年逾期	0.11%	58,152	(63)
2年以上但少於3年逾期	0.11%	68,073	(74)
3年以上逾期	18.52%	<u>70,793</u>	<u>(13,113)</u>
		<u>496,327</u>	<u>(13,5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續)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一八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0至90天逾期	0.31%	<u>827,101</u>	<u>(2,15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0至90天逾期	1.30%	123,366	(1,612)
91至180天逾期	1.47%	43,893	(644)
181至365天逾期	1.75%	70,644	(1,236)
1年以上但少於2年逾期	3.26%	101,379	(3,303)
2年以上但少於3年逾期	3.08%	60,215	(1,855)
3年以上逾期	3.01%	<u>59,655</u>	<u>(1,716)</u>
		<u>459,152</u>	<u>(10,366)</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5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蒐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525	16,992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5,963	—
年內回撥	<u>(3,947)</u>	<u>(4,46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41</u>	<u>12,525</u>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續)

以下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的賬面原值重大變動導致於二零一九年虧損撥備上升：

- 新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扣除回款造成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2,016,000元；及
- 逾期五年的餘額的增加造成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1,397,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此，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除了就預計無法回收的人民幣1,047,000元信貸減值已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047,000元。當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具有低違約風險，且發行人有較強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時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404	1,382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141	1,022
年內回撥	(2,257)	—
	<u>1,288</u>	<u>2,40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能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31,622	—	—	—	331,6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480	—	—	—	95,480
銀行貸款	470,494	45,238	46,162	—	561,894
有追索權保理貸款	26,087	27,535	—	—	53,622
租賃負債	338	—	—	—	3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410,126	—	—	—	410,1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7,418	—	—	—	87,418
銀行貸款	340,470	—	—	—	340,470
有追索權保理貸款	11,975	24,158	27,535	—	63,668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該等存款及借款因應當時的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00個基點	(2,670)	(381)
(100)個基點	2,670	381

上述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利率變動會對利息收入及開支產生年化影響，利率變動可能對本集團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及股權產生的淨影響。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872,378</u>	<u>877,25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u>1,003,538</u>	<u>879,730</u>

(f)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g) 轉讓未整體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保理貸款協議(「協議」)，並就融資向一家獨立信貸公司轉讓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轉讓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此協議，信貸公司持有追索權，且倘特定客戶拖欠款項，本集團須承擔向信貸公司賠償應收款項虧損的責任。由於本集團尚未轉移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故本集團應繼續悉數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並已確認轉讓所得現金為有抵押之借款(附註29)。根據此協議轉讓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初始賬面值為人民幣5,77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771,000元)。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的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77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771,000元)，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負債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5,10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1,287,000元)已根據附註29記入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年內來自建築合約及維護服務隨時間確認的收入及於某一時點確認的代理收入。

(a) 分拆收入

年內按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服務線分拆		
— 建築合約收益	1,337,634	720,650
— 維護服務	15,165	12,780
— 代理收入	3,290	—
	<u>1,356,089</u>	<u>733,430</u>

(b) 分配至客戶合約收入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交易價及預期確認收入時間如下：

	建築合約		維護服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76,420	723,189	8,589	3,834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503,608	236,539	2,863	2,161
兩年以上	487,213	216,617	2,863	1,663
	<u>2,267,241</u>	<u>1,176,345</u>	<u>14,315</u>	<u>7,658</u>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82	1,873
合約收益利息收入(附註(a))	3,092	—
理財產品利息收入(附註(b))	—	788
利息收入總額	4,274	2,661
壞賬收回	631	—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	12
政府激勵及獎勵(附註(c))	3,282	7,234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667	—
匯兌收益	347	2,974
其他	604	280
	9,805	13,161

附註：

- (a) 利息收入是由轉移建設服務時連帶重大融資利益的客戶合約所產生。建設服務所確定的合約金額需按可反映客戶信用特點的折現率調整。
- (b) 本集團就商業銀行於中國發行的未上市金融產品進行投資。該等投資的本金由相應的商業銀行作擔保。該等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且於三個月內到期。年收益率介乎2.8%至4.1%。
- (c) 政府激勵及獎勵主要與因本集團的成就而自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的激勵及獎勵有關。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經營分部：

園林建設	— 各種市政及私人園林項目，例如栽種樹木、修改土地規劃、進行園林建設的地基工程、建造及建設公園等。
市政工程建設	— 主要為市政或地方政府工程，例如市政道路建設、水務及照明工程等。
建築工程	— 建設加油站、汽車維修店、寫字樓及臨時倉庫等。
其他	— 保養及古建築修復服務以及承接裝修工程及建設材料的貿易代理收入。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而由於每項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單獨進行管理。

各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

分部收入的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

董事根據對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業績不包含未分配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財務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屬於獨立及非經常性質的其他主要項目。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流動負債，惟即期稅項負債、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除外。

9. 分部資料(續)

(i) 有關經營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園林建設 人民幣千元	市政工程建設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482,171	488,029	339,629	46,260	1,356,089
分部業績	46,069	77,867	7,812	15,413	147,1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81,686	422,957	257,267	108,224	1,370,134
分部負債	(15,048)	(23,792)	(3,661)	—	(42,501)

	園林建設 人民幣千元	市政工程建設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278,636	266,952	163,834	24,008	733,430
分部業績	30,830	39,052	10,444	3,214	83,5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79,696	440,210	291,039	62,783	1,273,728
分部負債	(23,966)	(35,337)	(1,947)	(1,096)	(62,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ii) 經營分部收益及損益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1,356,089	733,430
分部間收入對銷	—	—
綜合收益	1,356,089	733,430
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147,161	83,540
分部間溢利對銷	—	—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4,274	2,661
政府補貼、激勵及獎勵	3,282	7,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5)	(1,2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8)	—
無形資產攤銷	(4,134)	(3,267)
財務成本	(30,314)	(10,495)
經營性租賃支出	(2,708)	(3,239)
匯兌收益淨額	347	2,974
員工成本	(33,682)	(30,700)
壞賬撇賬	—	(1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900)	3,445
其他	(18,984)	(22,890)
綜合除稅前溢利	60,679	27,811

9. 分部資料 (續)

(iii)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1,370,134	1,273,7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6,964	280,0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6,217	203,128
無形資產	115,198	99,833
其他	22,124	9,073
綜合資產總額	<u>2,030,637</u>	<u>1,865,848</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42,501	62,346
貿易應付款項	331,622	410,1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297	88,436
租賃負債	334	—
借款	576,102	382,187
即期稅項負債	116,903	104,247
綜合負債總額	<u>1,170,759</u>	<u>1,047,342</u>

(iv) 地區資料

根據客戶所在地，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分佈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903	742
中國(香港除外)	<u>136,419</u>	<u>108,164</u>
總額	<u>137,322</u>	<u>108,906</u>

(v) 主要客戶的收入：

於年內並無貢獻本集團收入逾10%的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5,275	8,692
有追索權保理貸款利息	5,607	1,80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附註20)	31	—
貸款成本總額	30,913	10,495
資本化金額	(599)	—
	<u>30,314</u>	<u>10,495</u>

銀行借款年資本化率是4.71%。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年內撥備	<u>19,275</u>	<u>10,747</u>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稅率(二零一八年：2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浙江展海實業有限公司(「浙江展海」)，在年度應稅收入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時，按相關稅務機關決定以5%(2018：無)的核定利潤基礎計算並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當年度應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因浙江展海具有小型微利企業資格，而採用減少50%應課利潤以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0%核算。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11.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0,679	27,811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八年：25%)	15,169	6,95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5)	(1,63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743	5,430
使用核定徵收方法的稅務影響	(462)	—
所得稅開支	19,275	10,7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20,84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557,000元)。概無負債就該等差額獲確認，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獲撥回。

12.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325	1,265
無形資產攤銷	4,134	3,267
提供服務的成本	1,202,545	645,383
壞賬撇銷	—	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5	1,291
資產使用權折舊	7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73	1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47)	(2,974)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900	(3,445)
經營租賃開支－土地及樓宇	2,708	3,23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11,99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120,000元)，並計入單獨披露的金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5,949

9,005

44,954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28,710

7,000

35,710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八年：三名)，其酬金於附註14呈列的分析中反映。餘下四名(二零一八年：兩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基本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2,518

195

2,713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714

154

1,868

有關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3

1

4

二零一八年

1

1

2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彭道生	—	—	—	—	—
彭天斌	—	—	—	—	—
彭永輝	—	1,796	—	51	1,847
非執行董事					
王素芬	—	70	—	—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	—	70	—	—	70
施衛星	—	70	—	—	70
楊仲凱	—	70	—	—	70
	—	2,076	—	51	2,127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彭道生	—	1,048	—	—	1,048
彭天斌	—	1,198	—	10	1,208
彭永輝	—	1,796	—	51	1,847
非執行董事					
王素芬	—	70	—	—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	—	70	—	—	70
施衛星	—	70	—	—	70
楊仲凱	—	70	—	—	70
	—	4,322	—	61	4,383

附註：

本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本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存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令本公司成為其中一方並令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之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u>41,262</u>	<u>17,046</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量(千股)	<u>618,502</u>	<u>618,502</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一致。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42	272	12,751	2,020	3,059	21,044
添置	—	—	—	1,101	1,645	2,746
出售	—	—	—	(4)	(445)	(449)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942	272	12,751	3,117	4,259	23,341
添置	13,387	4,864	7	705	—	18,963
出售	(2,942)	—	—	(244)	(560)	(3,7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87	5,136	12,758	3,578	3,699	38,55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5	11,757	853	575	13,210
年內計提	112	102	214	471	392	1,291
出售	—	—	—	—	(233)	(2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2	127	11,971	1,324	734	14,268
年內計提	150	1,395	198	551	571	2,865
出售	(177)	—	—	(52)	(133)	(3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1,522	12,169	1,823	1,172	16,77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02	3,614	589	1,755	2,527	21,7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0	145	780	1,793	3,525	9,0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建築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版權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103,100	—	—	103,1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3,100	—	—	103,100
添置	6,626	150	12,723	19,4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726	150	12,723	122,59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攤銷	3,267	—	—	3,2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67	—	—	3,267
年內攤銷	4,124	10	—	4,1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1	10	—	7,40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35	140	12,723	115,1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33	—	—	99,83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取得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及一首歌曲版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626,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

18. 無形資產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多項建築許可證，包括中國的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資質連同水利水電工程總承包貳級以及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6,000,000元，人民幣13,6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元。

建築許可證及版權以直線法分別按估計可用年期25年及10年攤銷。建築許可證及版權剩餘攤銷期分別為24年(2018：25年)及9年(2018：無)。

於二零一九年，因自收購後所得合約所導致減值跡象，本集團聘用了獨立評估師審核了一個建築許可證的可回收金額。該建築許可證用於本集團市政工程建设板塊。相關資產可回收金額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按折現現金流方法計算在用價值為基礎確定。管理層相信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都不會造成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所用折現率為13.07%。

特許經營權是關於與杭州市富陽區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服務中心一項服務特許安排。根據預先約定條件，本集團為發包方建設項目以換取10年運營相關資產的權利。由於本集團得到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取不可確定費用的權利，該等資產分類為無形資產。賬面值按本集團建設及其他成本加上估計毛利計量。於年內，人民幣12,723,000元資本化為特許經營權。當相關特許經營安排的基礎建設完成，特許經營權將以直線法按發包方所授予的10年經營期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滄海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滄海香港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滄海建設 [#]	中國	人民幣 182,264,000元	—	100%	投資控股以及提供市政 工程及園林建設服務 及相關服務
浙江滄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235,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寧波滄海小鎮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寧波鄞州展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浙江海穗新茂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69,800,000元	—	89.8%	提供建設及相關服務
浙江展海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不適用	—	100%	提供代理服務
宁波弘源建設有限公司 [#]	中國	不適用	—	100%	提供建設及相關服務

上述清單載有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較大部份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導致內容冗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93,94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2,704,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 該等在中國登記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

20.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附註3）
折舊
匯兌差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1,130
(798)
5

337

以下為計入損益的金額：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包含在財務成本）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包含在提供服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一九
人民幣千元

798
31
2,70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細節於附註31(b)披露。

兩年內，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作運營之用。租賃合約期限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通過個別談判並且包含廣泛不同條款和條件。在確定租賃條款和考慮不可撤銷期長度，本集團應用了合約定義及確定了合約執行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489,317	455,189
呆壞賬撥備	(13,561)	(10,307)
	<u>475,756</u>	<u>444,882</u>
應收票據	7,010	3,963
呆壞賬撥備	(8)	(59)
	<u>7,002</u>	<u>3,904</u>
	<u>482,758</u>	<u>448,786</u>
其他應收款項		
建設合約履約保證金及投標保證金	67,202	89,793
應收保固金(附註(a))	76,038	52,656
應收預付拆遷款項	25,626	—
其他	9,828	2,981
	<u>178,694</u>	<u>145,430</u>
呆壞賬撥備	(1,288)	(2,404)
	<u>177,406</u>	<u>143,026</u>
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按金	5,250	11,355
供應商預付款	130,930	41,429
行政及經營開支	2,631	7,318
	<u>138,811</u>	<u>60,102</u>
	<u>798,975</u>	<u>651,91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公司湖州滄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湖州滄湖」)的款項人民幣5,77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771,000元)。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於各報告日期就建設合約及提供服務應收客戶款項。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合約條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根據已核證工程的合約條款作出及扣除呆壞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78,937	121,754
91至180天	48,497	43,249
181至365天	71,556	69,408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58,089	98,076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67,999	58,360
3年以上	57,680	57,939
	<u>482,758</u>	<u>448,786</u>

附註：

(a)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的應收保固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54,977	17,295
1年內	2,991	3,663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14,330	27,262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3,740	4,436
	<u>76,038</u>	<u>52,65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保固金（扣除撥備）為人民幣75,96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1,092,000元），其中人民幣54,97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295,000元）預計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		
— 建築合約	887,768	825,062
— 維護服務	580	2,039
	<u>888,348</u>	<u>827,101</u>
減值損失撥備	(972)	(2,159)
	<u>887,376</u>	<u>824,942</u>
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u>516,922</u>	<u>498,878</u>

與合約資產相關的金額是指當本集團根據一系列與履約相關的項目里程碑收到客戶付款時，建築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餘額。在維護服務完成之前，客戶不應支付維護服務的款項，因此在維護服務執行期間確認合同資產，以表示實體對服務轉讓日期的考慮權。

在報告期間內合約資產餘額沒有顯著變化。

本年度並無確認來自前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收入。

預計超過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52.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1.0百萬元）。

22.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履行義務的提前結算		
— 建築合約	42,501	61,894
— 維護服務	—	452
	<u>42,501</u>	<u>62,346</u>

與建築合約／維護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是指應付客戶的建築合約／維護服務的餘額。如果特定里程碑付款超過迄今為止根據成本費用法確認的收入，則會產生這些餘額。

在報告期間內合約負債餘額沒有顯著變化。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餘額	62,346	34,349
在期初計入合約負債，於本年度因確認收入而導致減少的合約負債	(59,849)	(32,112)
施工活動／維護服務之前的預先發出賬單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40,004	60,1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42,501</u>	<u>62,346</u>

概無所收的預收履約賬款預期於超過一年後被確認為收入(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61,903	272,198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45,061	7,888
	<u>206,964</u>	<u>280,086</u>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利率介乎0.3%至1.7%（二零一八年：0.3%至0.4%）。

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3,946	262,704
港元	591	2,054
美元	12,427	15,328
	<u>206,964</u>	<u>280,086</u>

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本公司 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20,000</u>	<u>17,733</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8,502</u>	<u>6,185</u>	<u>5,487</u>

24. 股本(續)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的平衡來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最大化股東回報。

本集團透過審核股本成本及與各類股本相關聯的風險經常審閱股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股本架構。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乃由借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	<u>576,102</u>	<u>382,1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852,612</u>	<u>811,382</u>
資本負債比率	<u>0.68</u>	<u>0.47</u>

年內，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策略保持不變。

二零一九年資本負債比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增加以作運營之用。

本集團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乃為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其須擁有至少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每週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的有關主要股份權益顯示非公眾持股量的報告，其證明本公司於全年內持續遵守25%的限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2,791	421,97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918	17,299
流動資產總值		435,709	439,276
資產總值		435,709	439,27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5,487	5,487
儲備	25(b)	429,174	432,621
權益總額		434,661	438,10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48	1,168
流動負債總額		1,048	1,168
權益及負債總額		435,709	439,276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彭永輝

董事
彭天斌

2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7,366	(16,407)	440,9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8,338)	(8,3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366	(24,745)	432,62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7,366	(24,745)	432,6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447)	(3,4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366	(28,192)	429,174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本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股息建議分派日期，本公司將處於於日常業務過程償清其到期債務的狀態。

26. 儲備 (續)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續)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因集團重組 (詳述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 而產生及為滄海香港回購滄海建設股權的代價與滄海建設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

(iii)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付。

27.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1,622	410,126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物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07,388	76,488
91至180天	30,234	10,614
181至365天	26,477	28,999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21,557	121,703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63,588	96,931
3年以上	82,378	75,391
	331,622	410,126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26,036	20,823
應計開支	4,578	3,694
應計利息	1,043	1,226
其他應付稅項	62,233	58,263
供應商按金	7,817	1,018
其他	1,590	3,412
	<u>103,297</u>	<u>88,436</u>

29. 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31,000	330,900
有追索權保理貸款	45,102	51,287
	<u>576,102</u>	<u>382,187</u>
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一年以內	470,619	337,08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2,483	19,61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3,000	25,483
	<u>576,102</u>	<u>382,187</u>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470,619)</u>	<u>(337,085)</u>
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u>105,483</u>	<u>45,102</u>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款(續)

於各年末的平均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銀行貸款	5.21%	5.20%
有追索權保理貸款	5.94%	5.9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53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30,900,000元)，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貸款人民幣48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0,000,000元)由關聯公司滄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滄海控股集團」)提供企業擔保人民幣6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00,000,000元)，其他的人民幣5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0,900,000元)為無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追索權保理貸款為人民幣45,10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1,287,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貸款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77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771,000元)及滄海控股集團企業擔保作擔保。

30 租賃負債

	最低 租賃支付 二零一九 人民幣千元	最低 租賃支付現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8	334
扣除：未來財務成本	(4)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334	
扣除：十二個月內應付金額(列示為流動負債)		(334)
十二個月後應付金額		-

本集團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及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以對於以前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進一步關於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a)。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導致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初始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結餘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異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29)	330,900	—	330,900	174,825	25,275	—	531,000
有追索權保理貸款(附註29)	51,287	—	51,287	(11,792)	5,607	—	45,102
租賃負債(附註30)	—	1,162	1,162	(826)	31	(33)	334
	<u>382,187</u>	<u>1,162</u>	<u>383,349</u>	<u>162,207</u>	<u>30,913</u>	<u>(33)</u>	<u>576,436</u>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29)	111,000	211,208	8,692	330,900
有追索權保理貸款(附註29)	—	49,484	1,803	51,287
	<u>111,000</u>	<u>260,692</u>	<u>10,495</u>	<u>382,187</u>

b) 租賃現金流出合計

包含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現金流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經營現金流	2,739	3,239
包含在融資現金流	<u>795</u>	<u>—</u>
	<u>3,534</u>	<u>3,239</u>

該等金額與為本年度支付的租賃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惟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需支付的代價	—	3,500

34.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應於以下日期支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4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60
	<u>3,306</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約按1至3年的平均年期磋商，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有租金。

本集團通常短期租賃辦公室設備及以一年期租賃辦公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的組合與於附註20所披露短期租賃費用相關短期租賃的組合相似。

35. 關聯方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湖洲滄湖的合約收益	—	30,065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	<u>2,422</u>	<u>1,672</u>

彭氏家族在彼等均為關聯公司的最終實益股東的情況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 (b)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82	6,0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16</u>	<u>215</u>
	<u>3,998</u>	<u>6,251</u>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公司滄海控股集團分別就提供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有追索權保理貸款合計人民幣48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45,10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1,287,000元）擔保。

36.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來，全球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本集團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其對商業和經濟活動造成的影響，及評估對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截止至本報告出具日，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之動態，就此疫情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現並不可行。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由彭永輝先生、彭天斌先生、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彭氏家族確認（其中包括）其對滄海建設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營運及投票權擁有共同控制及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范榮先生、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
「核數師」	指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滄湖」	指	湖州滄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滄海控股集團、獨立第三方湖州南太湖市政建設有限公司以及彭天斌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擁有72.7%、20%及7.3%股權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滄海建設」	指	浙江滄海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滄海市政園林建設有限公司，鄞縣山水園林工程有限公司、寧波山水園林建設有限公司及寧波山水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滄海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滄海香港」	指	滄海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滄海投資全資擁有

「滄海投資」	指	滄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滄海控股集團」	指	滄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寧波滄海投資有限公司及寧波滄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天斌先生、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擁有30%、20%及50%權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則指彭氏家族、浩程及天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環境社會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管治指引」	指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管治報告」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弘源建設」	指	寧波弘源建設有限公司（前稱興鋒盈（福建）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且與其平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彭道生先生」	指	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彭道生先生，彭氏家族成員、王素芬女士的配偶及彭天斌先生與彭永輝先生的父親
「彭天斌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彭天斌先生，彭氏家族成員、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兒子以及彭永輝先生的胞兄
「彭永輝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永輝先生，彭氏家族成員、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兒子以及彭天斌先生的胞弟
「王素芬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彭氏家族成員、彭道生先生的配偶、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的母親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彭永輝先生組成
「彭氏家族」	指	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
「PPP」	指	公私合夥，一種業務模式，在這種模式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乃以公私合夥方式提供資金、興建及經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項
「彭永輝家族信託」	指	彭永輝家族信託，由彭永輝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彭永輝先生及其「彭」姓後裔
「彭天斌家族信託」	指	彭天斌家族信託，由彭永輝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彭天斌先生及其「彭」姓後裔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仲凱先生及施衛星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組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策略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榮先生組成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鈺」	指	天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
「受託人」	指	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
「浩程」	指	浩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永輝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彭永輝先生全資擁有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鄞州天賓」	指	寧波市鄞州天賓貿易有限公司，一間由滄海控股集團及王素芬女士分別擁有90.18%及9.82%股權的公司
「%」	指	百分比